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ST金山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42,681,995.29	-5.26%	4,941,926,305.80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521,488.50	不适用	2,168,851,062.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689,293.61	不适用	-764,586,358.3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886.27	不适用	-380,174,597.03	-219.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88	不适用	1.47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88	不适用	1.47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178,851,732.81	18,871,367,234.43		-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9,225,861.20	-1,797,469,118.05		不适用

注:1.“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因股权交割日为2023年8月31日,故营业收入等损益类指标中包含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1-8月份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23,943,769.44	2,930,720,383.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8,756,62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344,136.36	2,344,136.3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626.16	-2,964,717.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9,291.93	1,120,72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7,868.23	4,298,283.37	
合计	2,929,210,782.11	2,933,437,420.7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保价较上年同期下降、燃煤成本降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原因一是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提前偿还欠付燃煤保理款;二是上年同期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结算款;三是本年增值税留抵退税退税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四是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收到的电费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本报告期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原因同上。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24.87	原因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不适用	原因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08,061,649	20.92	0	无 / 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59,162,882	17.60	0	无 / 0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	258,856,048	17.58	0	无 / 0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035,138	3.87	0	无 / 0
赵静明	境内自然人	10,721,300	0.73	0	无 / 0
刘辉	境内自然人	9,973,065	0.68	0	无 / 0
常玉璐	境内自然人	8,739,300	0.59	0	无 / 0
刘燕	境内自然人	8,644,500	0.59	0	无 / 0
李凯轩	境内自然人	7,340,700	0.50	0	无 / 0
赵崇财	境内自然人	6,021,304	0.41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08,061,649	人民币普通股	308,061,649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162,882	人民币普通股	259,162,882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258,856,048	人民币普通股	258,856,048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57,035,138	人民币普通股	57,035,138		
赵静明	10,7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21,300		
刘辉	9,973,065	人民币普通股	9,973,065		
常玉璐	8,7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39,300		
刘燕	8,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4,500		
李凯轩	7,3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0,700		
赵崇财	6,021,304	人民币普通股	6,021,3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852,036.56	746,296,901.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1,076,127.69	1,215,040,866.50
应收款项融资		116,000,000.00
预付款项	122,506,214.36	216,885,529.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863,276.42	10,361,446.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65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944,467.49	373,143,892.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490,056.55	120,893,741.26
流动资产合计	2,339,731,172.06	2,798,612,37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2,016,565.69	506,429,683.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89,173.05
固定资产	10,553,695,656.40	14,873,136,465.48
在建工程	264,431,381.37	97,943,674.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29,824.35	28,329,066.52
无形资产	219,195,015.60	244,969,468.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5,664.70	5,672,14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73,743.86	139,936,64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23,708.76	167,948,62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9,120,560.75	16,072,754,856.90
资产总计	14,178,851,732.81	18,871,367,23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5,132,819.81	8,773,165,880.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540,462.76	293,256,834.69
应付账款	341,322,382.40	1,406,820,392.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824,412.34	394,314,24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04,390.66	27,885,587.23
应交税费	22,947,622.54	38,893,984.13
其他应付款	154,328,258.32	250,809,298.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7,330.02	357,330.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530,820.91	2,434,041,427.56
其他流动负债	1,044,265.13	3,054,792.54
流动负债合计	7,657,175,334.87	13,621,242,429.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32,738,700.75	5,023,256,597.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6,526.34	
长期应付款	1,624,072,219.89	2,073,556,24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701,925.06
预计负债	17,284,778.64	22,996,005.67
递延收益	50,562,568.14	63,918,97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6,962.93	31,264,72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150,846.97	76,703,71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7,602,602.66	7,364,398,183.81
负债合计	13,284,777,937.53	20,985,640,61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2,706,817.00	1,472,706,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75,489,543.55	1,369,860,499.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52,990.00
专项储备	17,260,415.81	5,045,543.34
盈余公积	136,729,413.89	136,729,413.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2,960,329.05	-4,774,858,40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9,225,861.20	-1,797,469,118.05
少数股东权益	504,847,934.08	-316,804,26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4,073,795.28	-2,114,273,37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78,851,732.81	18,871,367,234.43

公司负责人:毕诗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振菊会计机构负责人:荆伟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41,926,305.80	5,049,575,829.19
其中:营业收入	4,941,926,305.80	5,049,575,829.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44,375,482.58	6,544,108,466.00
其中:营业成本	5,028,200,220.70	5,733,696,196.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624,117.18	72,740,128.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4,506,727.49	138,999,591.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7,045,318.21	598,672,549.57
其中:利息费用	512,711,272.44	678,750,463.41
利息收入	1,407,524.20	6,538,938.97
加:其他收益	23,606,591.88	17,515,35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4,797,146.54	71,991,34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853,376.10	70,983,087.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68,227.75	-3,509,31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0,40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665,817.55	-1,408,535,248.77
加:营业外收入	7,128,146.23	5,513,406.39
减:营业外支出	10,092,983.43	4,736,591.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7,701,100.45	-1,407,758,434.48
减:所得税费用	26,276,020.91	3,895,850.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425,079.54	-1,411,414,285.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1,425,079.54	-1,411,414,285.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851,062.42	-1,297,978,466.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25,982.88	-113,435,81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1,425,079.54	-1,411,414,285.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8,851,062.42	-1,297,978,466.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25,982.88	-113,435,818.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27	-0.88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27	-0.8814

公司负责人:毕诗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振菊会计机构负责人:荆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7,875,282.79	5,480,234,904.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66,246.01	186,339,50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90,204.17	48,085,7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5,320,732.97	5,714,660,1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6,982,622.52	4,673,879,768.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885,093.76	468,863,24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357,473.97	207,677,662.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70,159.75	47,352,56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495,330.00	5,397,773,24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4,597.03	316,886,87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52,20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8,75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67.00	7,08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3,344,782.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555,549.30	13,652,15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703,176.09	452,627,04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8,85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853,176.09	461,479,54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02,373.21	-447,827,38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93,005,098.29	9,248,410,425.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9,070,517.70	9,248,410,42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94,910,114.72	9,136,864,93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825,287.16	576,651,54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2,069.33	4,289,82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78,647,481.21	9,717,718,30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423,036.49	-469,374,8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950,812.67	-600,315,40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911,219.62	1,087,483,07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862,032.29	487,167,676.00

公司负责人:毕诗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振菊会计机构负责人:荆伟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 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5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0 月25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诗方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董事宋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王锡南参加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称变更为“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不变;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临2023-060《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全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公司全称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全称,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临2023-06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我们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认为相关条款的修订合理、公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部分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和全文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同意制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自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同意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制度和修订对照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同意《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部分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和全文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自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上述制度和修订对照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同意《关于审议〈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责清单》自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 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61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股东权益保护规定》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条款变化,结合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实际需要,拟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第二条 公司系由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公司名称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辽宁省证券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辽宁省证券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登记证明。公司在沈阳市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210100000170979。	第二条 公司系由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公司名称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辽宁省证券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辽宁省证券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登记证明。公司在沈阳市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91210100691190979X。
2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YANG JINSHAN ENER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LIAONING DEVELOPMENT ENERGY CO.,LTD.
3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述方式向其他法人投资,不得以赔偿、赔偿、担保、担保被被投资单位、对他公司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力的、或者对投资对象具有重大影响的单位的担保的方式,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述方式向其他法人投资,不得以赔偿、赔偿、担保、担保被被投资单位、对他公司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力的、或者对投资对象具有重大影响的单位的担保的方式,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5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706,8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2,706,817股,其中: (一)城市公司法人股:0; (二)社会法人股:0; (三)内部职工股:0; (四)转配股:0;其中:公司内部职工股:0; (五)境内上市的外资股:0; (六)境外上市的外资股:0; (七)其他流通股: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706,8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72,706,817股,其中: (一)城市公司法人股:0; (二)社会法人股:0; (三)内部职工股:0; (四)转配股:0;其中:公司内部职工股:0; (五)境内上市的外资股:0; (六)境外上市的外资股:0; (七)其他流通股:0。
6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实向公司作出报告,并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期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实向公司作出报告,并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期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任期内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实向公司作出报告,并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期内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一)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一)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对外担保。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向公司提供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对外担保。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四)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